

S517 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通江界）段 改建工程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 S517 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通江界）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建设内容、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S517 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通江界）段改建工程。

2.2 项目建设规模：S517 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通江界）段改建工程规划方案批复、万发改投资〔2025〕35 号及其他文件批复内容。

2.3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 10.8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桥梁宽度 9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4 工作范围：S517 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通江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后期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1	本合同签订后	
2	立项批文	1	本合同签订后	

3	红线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4	方案批复（如有）	1	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5	初设批复	1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
6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8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9	施工图批复	1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8 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勘察与设计同时进行，总周期 60 个日历天，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结束后续服务。各阶段完成时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交评审通过且发包
2	方案设计文件	8 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方案设计文本份数应满足相关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查需要。	
3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4	概算及编制	8 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	

			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人认可的相 关 成 果。所有成果文件提交电子文档。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6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8 份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

5.1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955132.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 其中, 勘察费 505152.00 元, 设计费 2449980.00 元。

5.2 勘察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勘察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u>20% (定金)</u>	<u>10.1030</u>	<u>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u>30%</u>	<u>15.1546</u>	<u>提交勘察报告后 10 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50%</u>	<u>25.2576</u>	<u>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u>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u>20% (定金)</u>	<u>48.9996</u>	<u>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u>30%</u>	<u>73.4994</u>	<u>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完成、通过审查并提交资料后 10 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50%</u>	<u>122.499</u>	<u>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u>

5.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 295513.2 元(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 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通过并提交勘察成果、施工设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发包人应支付增加的相应设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参选书、勘察成果、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4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6.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资料及文件。

6.2.4 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全部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涉密，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资料进行管理并承担保密责任。

6.2.5 严格规范设计变更工作，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审批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6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外，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

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8 勘察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勘察设计人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提供。

6.2.9 (1)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设计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2)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的班子成员，否则视为违约；
(3) 必须由本项目承诺的班子成员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4) 勘察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诉求并在与发包人协商的时限内完成相关进度（自行承担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2.10 勘察设计人负责人：吴展鹏，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证号：AD24610024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协商解决。

7.2 勘察设计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工程直接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工程保险系数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增大。勘察深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规范要求 and 施工阶段的要求，若达不到，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了工期，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因勘察设计失误导致发生工程建设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部分，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费用。

7.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7.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1%；如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其他已支付费用。

7.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并要求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7.7 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8 勘察设计人违反 6.2.9 款任何一项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其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9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勘察设计人前期已开展工作的任何费用。

7.10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按本合同第 7 条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事宜

8.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包含设计各阶段发生的咨询费、评审费、工程实施期间的服务费、合同制作、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述等所有费用。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陆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签订地：万源市古东关街道。

8.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人设计名称（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8325410702

中标通知书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年6月27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S517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通江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名称） 勘察设计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955132.00元。

服务期限：2个月，60 日历天，后续服务至本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州)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吴展鹏（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9.1项约定的方式签订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弘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7月08日

履约保证金

保函编号: GYLY202507171201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参加 S517 万源市竹峪至凉风坎 (通江界) 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第 /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295,513.2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尽管前述, 本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07 月 14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四川国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鑫 (签字)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2号1栋16楼1602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028-61311003/18708113869

传 真: 028-61311003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保函真伪查询

<http://serve.sccdguoying.net>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